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0 年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 标段
项目所在地	双椿铺镇红石桥村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发包人电话	15939730566
签约合同价	1485911.46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韩宇鑫
技术负责人	杨威
项目描述	大塘整修加固、堰坝重建、道路硬化等。
备 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sczb2020035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商城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三十六标段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陆分 (小写: 1485911.46 元)。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送交我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采购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15939730566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 36 标段

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0 年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委 托 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商城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 36 标段)

发包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商城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商城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 双椿铺镇红石桥村。

1.3 建设内容: 大塘整修加固、堰坝重建、道路硬化等。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雨雪、冰冻天气除外)。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的行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陆分 小写: ¥1485911.46 元 (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费用以及相关资料和标志牌费用)。本工程价款为包死价, 除工程量有增加或减少外, 此价款不再作任何变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_____、_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乙方施工任务完成后, 双方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 对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



6EACAFB4

6EACAFB4
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韩宇鑫、身份证号410927199205031051、资格证书号 / 、注册编号豫241161604961；联系电话：13303923057。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在本工程完工前留存在甲方保管。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纪昌江，身份证号：413027196904202737，联系电话：13283072188，乙方农民工代表为金祖国、15737666424。

3.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



6EACAFB4

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追究乙方责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决算时按工程总造价交纳国家税金,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第4条 项目所在乡、村工作

4.1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计划需要项目乡、村自筹解决的如路基、大塘、渠系等土方工程任务和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协调或清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

4.2 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4.3 提供乙方施工的水源、土源,协调施工用电,费用由乙

南
人
部

方自理。

4.4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接受移交，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期受益。

第5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费用。

5.2 因甲方、项目乡、村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天壹仟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

6.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如因当地实际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甲方和受益方如同意并出据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甲方如没有同意或乙方擅自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6EACAFB4

6.4 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甲方于十日以内组织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移交手续。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报账程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账资金直接拨付到乙方中标单位账户。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物料和机械准备，并开始施工后，经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5%。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和施工单位决算申报表，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并出具监理报告，再拨付50%的工程款；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依据审核报告审定总价为本工程的决算总价，进行第三次拨款，

014736

6EACAFB4

拨付至工程款决算总价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程需要保修的，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应符合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

8.2 如果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引发的刑事、行政及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EACAFB4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项目乡、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项目乡、村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 ②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应付的工程款；
- ③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未能按约定上岗的；
- ④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
- ⑤非因甲方的原因，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 1% 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如乙方逾期 7 日仍不退出，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会同甲方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可自行办理，已完成工

6EACAFB4

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 11 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由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补充或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两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商城县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金岗台大道东段

乙 方：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

开 户 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银行账号：6003 1961 0000 00268

2020 年 8 月 30 日

6EACAFB4

项目二

项目名称	商城县2021年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标段
项目所在地	达权店镇梅河村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发包人电话	15939730566
签约合同价	4176867.07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项目经理	江露露
技术负责人	杨威
项目描述	土地平整、大塘整修加固、机耕路、漫水桥、涵、U60渠道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6EACAFB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czb2021106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商城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开标, 现已完成评标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第十五标段
的中标人,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 肆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零柒分

(小写: 4176867.07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工 期: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江露露;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

招标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15939730566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6EACAFB4

6EACAFB4

6EACAFB4

第 15 标段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1 年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发 包 人：_____商城县农业农村局_____

承 包 人：_____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商城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 15 标段)

发包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商城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商城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 达权店镇梅河村。

1.3 建设内容: 土地平整、大塘整修加固、机耕路、漫水桥、涵、U60 渠道等。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的行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零柒分 小写: ¥4176867.07 元 (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

单内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费用以及相关资料和标志牌费用)。本工程价款为包死价,除工程量在甲方同意后有增加或减少外,此价款不再作任何变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_____、_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乙方施工任务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

6EACAFB4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 江露露、身份证号 410323198601010524、资格证书号 / 、注册编号 豫 241152045988；联系电话：0376-7970838。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在本工程完工前留存在甲方保管。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余珍锋，身份证号：413027197608276015，联系电话：17633787899，乙方农民工代表为 李方升、蒋仁生。

3.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

6EACAFB4

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追究乙方责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决算时按工程总造价交纳国家税金，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3.8 乙方应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4条 项目所在乡、村工作

4.1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计划需要项目乡、村自筹解决的如路基、大塘、渠系等土方工程任务和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协调或清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

4.2 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4.3 提供乙方施工的水源、土源，协调施工用电，费用由乙

方自理。

4.4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接受移交，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期受益。

第 5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费用。

5.2 因甲方、项目乡、村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天壹仟元。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田间道路工程硬化均要采用规定标号商品混凝土。

6.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如因当地实际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甲方和受益方如同意并出据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甲方如没有同意或乙方擅自变更的，增

6EACAFB4

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6.4 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不仅承担返工费，而且还要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甲方于十日以内组织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移交手续。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报账程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账资金直接拨付到乙方中标单位账户。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物料和机械准备，并开始施工后，经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工程总量完成 80% 的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50%。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和施工单位决算申报表，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并出具监理报告，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6EACAFB4

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依据审核报告审定总价为本工程的决算总价,进行第三次拨款,拨付至工程款决算总价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程需要保修的,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不得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否则,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设立警示标志、挡板或安全网。如因乙方未按操作规范设立警示标志,使用挡板或安全网,致使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

8.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及相应的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降低安全责任风险。

8.5 甲乙双方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临场监督,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8.6 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后,无论何方责任,乙方应首先抢救伤员并立即上报和报警,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待相关部门作出责任结论后,依法处理。

8.7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应符合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

8.8 如果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8.9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10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引发的刑事、行政及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聘请监理的管理,做到不偷工减料、按设计要求施工、文明施工,否则甲方将按照规定向乙方要

求赔偿损失。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 ②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应付的工程款；
- ③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未能按约定上岗的；
- ④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
- ⑤非因甲方的原因，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 1% 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且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会同甲方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可自行办理，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 11 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

6EACAFB4

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由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补充或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两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商城县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乙 方：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

开 户 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商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6003 1961 0000 0026 8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三

项目名称	商城县余集镇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余集镇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余集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余集街
发包人电话	13839739551
签约合同价	3495079.83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金相伟
技术负责人	陈先锋
项目描述	旧路拆除、新建道路硬化、堰坝、大塘整修加固及配套设施
备 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商城县余集镇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商城县余集镇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招标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4:30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评
标委员会认真评标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
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伍仟零柒拾玖元捌角叁分（¥：3495079.83）。项目经
理：金相伟，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944614。按照上级要求的时
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商城县余集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余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城县余集镇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城县余集镇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2. 工程地点：商城县余集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 3495079.83 元；

人民币(大写) ¥ 叁佰肆拾玖万伍仟零柒拾玖元捌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 _____/_____ 元；

另：应缴(未计)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相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余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MA40H1W383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屈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97083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商城县支行

账 号：60031961000000268

项目四

项目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 2020 年结余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伏山乡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伏山街道
发包人电话	13569737028
签约合同价	1301220.71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曹静
技术负责人	杨威
项目描述	旧路拆除、新建道路硬化、大塘整修加固及配套设施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6EACAFB4

6EACAFB4

商城县伏山乡 2020 年结余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商城县伏山乡 2020 年结余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项目招标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4:30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标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1301220.71)。项目经理：曹静，注册证书号：豫 241182045722。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6EACAFB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城县伏山乡 2020 年结余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
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项目。

2. 工程地点：商城县伏山乡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小写）1301220.71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规 费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税 金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静（注册编号：豫 2411820457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人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贤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屈涛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屈涛

委托代理人：田贤林

电话：0376-797083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商城
支行

账 号：6003 1961 0000 0026 8